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资本 公告编号:临2016-001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现场和通讯）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航资本”）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12月31日9时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乙10号艾维克大厦20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同意推举孟祥泰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选出董事长之后，由董事长主持。

经与会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关于选举孟祥泰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已成立，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孟祥泰先生为董事长（后附孟祥泰先生简历），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于2015年12月28日召开，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因此，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以下各专门委员会，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孟祥泰先生、张民生先生、陈先生组成，其中孟祥泰先生为主任委员。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贺强先生、刘纪鹏先生、陈先生、李平先生、孟祥泰先生组成，其中贺强先生为主任委员。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刘纪鹏先生、贺强先生、陈先生、李平先生、都本正先生组成，其中刘纪鹏先生为主任委员。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陈先生、贺强先生、刘纪鹏先生、赵桂斌先生、王进喜先生组成，其中陈先生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关于聘任张民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任职资格，聘任张民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后附张民生先生简历），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关于聘任张子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任职资格，聘任张子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后附张子安先生简历），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关于聘任郭柏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任职资格，聘任郭柏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后附郭柏春先生简历），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关于聘任许维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任职资格，聘任许维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后附许维斌先生简历），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关于聘任王晓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任职资格，聘任王晓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后附王晓峰先生简历），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对王晓峰先生作为董事会秘书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核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关于聘任张群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张群先生（后附张群先生简历）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调整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调整的情况详见《中航资本临2016-003》。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李平先生、赵桂斌先生、都本正先生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尚须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6年1月19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4日

附件（1）：

孟祥泰先生：男，汉族，1962年1月出生于黑龙江，1984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硕士学位，研究员。曾在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工作，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发动机系团总支副书记、党支部副书记，财务处副处长、处长，校长助理，总会计师，副校长，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组书记，中航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组书记，中航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现任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

附件（2）：

张民生先生：男，汉族，1968年8月出生于黑龙江省虎林，1990年8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系，巴黎HEC商学院EMBA，一级高级会计师，历任航空航天工业部财务科科员，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财务局副局长、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财务审计部企业财务处副处长、处长，财务审计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审计部部长，西安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西安航空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监事会主席；西安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西安航空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西安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中航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航动力西安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组书记。

附件（3）：

张子安先生：男，汉族，1962年4月出生于陕西，1982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毕业于长江商学院，硕士学位。曾在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作，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处长，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助理，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现任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党组成员。

附件（4）：

郭柏春先生：男，汉族，1968年10月出生与黑龙江，1988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曾在黑龙江省古连河煤矿、中国农业银行黑龙江信托投资公司、中国民生银行黑龙江直属支行、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牡丹江市市政府工作。现任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附件（5）：

许维斌，男，汉族，1968年7月出生与湖北，1993年4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一级高级经济师，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经济学博士，金融学博士后。历任深圳飞达实业公司经理助理、深圳中航集团副总秘书、电脑中心主任、团委书记，江南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中航共青城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现任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附件（6）：

王晓峰，男，汉族，1974年1月出生于辽宁省营口市，1996年8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毕业于清华大学，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曾在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中国经济技术开发信托投资公司，中国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航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员工、监察室科员，中国经济技术开发信托投资公司投资部职员，中国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详审部经理，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总经办室秘书，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副总经理，中航投资控股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运营部高级业务经理、副部长。现任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与资本运营部部长。

附件（7）：

张群，男，1982年出生，毕业于南开大学，硕士学位。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历任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债券评级分析师，天津广信基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主管、中航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与资本运营部高级主管业务经理。现任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东北管理干部学院副院长。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资本 公告编号:临2016-002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现场和通讯）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航资本”）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12月31日上午11时在北京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乙10号艾维克大厦20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的监事同意推举胡晓峰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选出监事会出席之后，由监事会主席主持。

经与会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关于选举胡晓峰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已成立，为确保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选举公司监事胡晓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后附胡晓峰先生简历）。任期自即日起至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年1月4日

附件：

胡晓峰先生：男，汉族，1958年11月出生于安徽芜湖，中共党员。1982年毕业于南京航空学院航空发动机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EMBA，硕士学位，一级高级经济师。历任陕西飞机工业公司设计师、团委书记、副总经济师、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汉中航空工业集团董事长、总经理；中航二集团飞机部部长；中航工业飞机公司总经理、党组成员。2005年获全国劳动模范称号。现任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副总经济师、中航工业发动机董事、中航工业直升机董事、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资本 公告编号:临2016-003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15-128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董事会选举肖建学先生为董事长，任期自即日起至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将尽快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林荫先生在该议案通过之日起不再履行代理董事长职责，在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之前，由林荫先生继续代行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职责。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肖建学先生简历

肖建学，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12月出生，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04年7月至2009年8月就职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人事局；2009年8月至2014年10月就职于中国载人航天事务部（党组组织部）；2014年10月至今任上海黄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裁。

肖建学先生未持有宇顺电子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15-129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暨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视科技”）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6,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具体以公司与银行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全资子公司雅视科技计划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额度不超过6,000万元，授信期限一年，具体以雅视科技与银行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加强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有效管控，实现与控股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以下简称“中航工业”）及其下属成员单位日常关联交易的规范运作。近期公司对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梳理，部分关联交易已超过或接近预计金额上限，因此，公司对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方向	调整前	调整后
信贷业务	存款余额	6,000,000	8,000,000

信贷业务中存款余额：由于中航工业及其下属单位近年来总体经营情况良好，资金较为充裕，且在中航财务的资金归集程度有所提升，加之中航工业及其下属单位在年底集中回款，因此，公司拟对2015年度存款余额进行适当调整。

二、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的目的

信贷业务关联交易为公司下属中航财务与中航工业及其下属成员单位之间的存款、贷款（含委托贷款）业务以及接受中航工业提供的业务开发服务。中航财务为中航工业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贷款（含委托贷款）业务对象均为集团内企业，因此中航财务的存款、贷款（含委托贷款）业务以及接受业务开发服务均为关联交易。中航财务在开展信贷业务时将风险控制放在工作首位，从系统控制、制度流程和流程控制三个方面严控风险，由于执行了严格的风险控制，加之中航工业及其下属成员单位近年来总体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中航财务资产质量较高，中航财务已经成为本公司稳定的利润来源之一。

2、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中航工业及其下属单位在中航财务存款的增加有利于提高中航财务可贷资金规模，对于提高中航财务的业务规模、增强盈利能力有正面影响。同时，中航财务与中航工业及其下属成员单位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根据市场化原则，自愿平等进行，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并未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三、交易定价原则

公司对关联交易采取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公平市场价格，充分保护各方投资者的利益。具体定价原则如下：

存款业务：中航财务为中航工业及下属成员单位在公司下属子公司中航财务的存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不同期限存款基准利率执行，具体存款利率由中航财务与存款人协商确定，在国家规定允许的范围内浮动。

本公司上述关联交易皆按照业务类型签署协议，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协议签署日期、生效条件等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审议程序

1、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了《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调整的议案》的相关资料，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相关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允的，定价参考市场价格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关联交易相关业务的开展有利于促进公司的业务增长，提升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中长期发展；董事会对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调整的议案的表决是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关联董事李平先生、赵桂斌先生、都本正先生进行了回避，因此同意该等关联交易。

2、2015年12月3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调整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平先生、赵桂斌先生、都本正先生在审议过程中回避表决。
3、《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调整的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审议批准。公司关于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详见《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现场和通讯）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书面许可函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资本 公告编号:临2016-004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1月1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16年1月19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乙10号艾维克大厦4层第一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1月19日

至2016年1月19日

具体的会议议程、参与方式等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公告。
公司拟为上述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6,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具体以公司与银行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塘朗工业区三区10栋三楼

法定代表人:林荫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4年8月5日

经营范围:通信液晶显示器的生产(凭深南环批[2010]51999号经营)及销售;触摸屏的销售;通讯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技术开发及销售及其它国内贸易;触摸屏、通讯液晶显示器的生产(分支机构经营);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05月16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直接持有雅视科技100%的股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雅视科技总资产3,324,984,112.83元,负债总额881,525,339.93元,净资产443,458,772.95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22,783,960.69元,利润总额91,212,652.29元,净利润73,703,643.59元。

截至2015年9月30日,雅视科技总资产2,672,911,656.85元,负债总额2,138,101,712.53元,净资产534,809,944.32元;201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444,305,906.19元,利润总额2,690,454.80元,净利润89,529,186.08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该项担保以保证合同的形式出具,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承担保证责任,担保总额不超过6,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具体以公司与银行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批的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不含本次担保)为人民币118,819.91元,占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7.03%;连同本次担保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批的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24,819.91元,占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7.3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不含本次担保)为人民币80,819.91元,占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48.11%;连同本次担保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6,819.91元,占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51.68%。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以外其他公司的担保,也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雅视科技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雅视科技的经营发展需要,雅视科技经营状况良好,且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具有较强的控制能力,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符合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申请

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5-097,2015-098,2015-099)。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股票代码:000828 股票简称:东芯控股 公告编号:2015-096
债券代码:112043 债券简称:11东芯02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新远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长尹锦容、梁翼区分别担任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副总经理，两人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一、以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莞深高速公路黄江段服务区物业服务协议>的议案》。

二、同意公司将莞深高速二期二期所属塘厦收费站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给东莞巴士有限公司，做为其自有公共车辆的停放场所，土地出租面积4575万平方米，租金8.5元/月/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起3年。

三、同意公司将莞深高速二期二期所属塘厦收费站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给东莞巴士有限公司，做为其自有公共车辆的停放场所，土地出租面积4575万平方米，租金8.5元/月/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起3年。

四、同意公司将莞深高速二期二期所属塘厦收费站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给东莞巴士有限公司，做为其自有公共车辆的停放场所，土地出租面积4575万平方米，租金8.5元/月/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起3年。

五、同意公司将莞深高速二期二期所属塘厦收费站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给东莞巴士有限公司，做为其自有公共车辆的停放场所，土地出租面积4575万平方米，租金8.5元/月/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起3年。

六、同意公司将莞深高速二期二期所属塘厦收费站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给东莞巴士有限公司，做为其自有公共车辆的停放场所，土地出租面积4575万平方米，租金8.5元/月/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起3年。

七、同意公司将莞深高速二期二期所属塘厦收费站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给东莞巴士有限公司，做为其自有公共车辆的停放场所，土地出租面积4575万平方米，租金8.5元/月/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起3年。

八、同意公司将莞深高速二期二期所属塘厦收费站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给东莞巴士有限公司，做为其自有公共车辆的停放场所，土地出租面积4575万平方米，租金8.5元/月/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起3年。

九、同意公司将莞深高速二期二期所属塘厦收费站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给东莞巴士有限公司，做为其自有公共车辆的停放场所，土地出租面积4575万平方米，租金8.5元/月/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起3年。

十、同意公司将莞深高速二期二期所属塘厦收费站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给东莞巴士有限公司，做为其自有公共车辆的停放场所，土地出租面积4575万平方米，租金8.5元/月/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起3年。

十一、同意公司将莞深高速二期二期所属塘厦收费站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给东莞巴士有限公司，做为其自有公共车辆的停放场所，土地出租面积4575万平方米，租金8.5元/月/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起3年。

十二、同意公司将莞深高速二期二期所属塘厦收费站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给东莞巴士有限公司，做为其自有公共车辆的停放场所，土地出租面积4575万平方米，租金8.5元/月/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起3年。

十三、同意公司将莞深高速二期二期所属塘厦收费站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给东莞巴士有限公司，做为其自有公共车辆的停放场所，土地出租面积4575万平方米，租金8.5元/月/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起3年。

十四、同意公司将莞深高速二期二期所属塘厦收费站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给东莞巴士有限公司，做为其自有公共车辆的停放场所，土地出租面积4575万平方米，租金8.5元/月/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起3年。

十五、同意公司将莞深高速二期二期所属塘厦收费站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给东莞巴士有限公司，做为其自有公共车辆的停放场所，土地出租面积4575万平方米，租金8.5元/月/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起3年。

十六、同意公司将莞深高速二期二期所属塘厦收费站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给东莞巴士有限公司，做为其自有公共车辆的停放场所，土地出租面积4575万平方米，租金8.5元/月/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起3年。

十七、同意公司将莞深高速二期二期所属塘厦收费站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给东莞巴士有限公司，做为其自有公共车辆的停放场所，土地出租面积4575万平方米，租金8.5元/月/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起3年。

十八、同意公司将莞深高速二期二期所属塘厦收费站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给东莞巴士有限公司，做为其自有公共车辆的停放场所，土地出租面积4575万平方米，租金8.5元/月/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起3年。

十九、同意公司将莞深高速二期二期所属塘厦收费站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给东莞巴士有限公司，做为其自有公共车辆的停放场所，土地出租面积4575万平方米，租金8.5元/月/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6年